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2025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

董事會宣佈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4 日的股東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均已獲得批准。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4 日，有關 2025 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年度股東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會已於 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漢京金融中心 46 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9 位董事以親身或通訊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其中，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以親身方式出席會議；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繆軍先生和徐華翔先生以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張堅女士、李飛龍先生和顏延先生因公務原因未出席本次會議。

於舉行年度股東會當日，股份總數為 2,537,856,127 股。其中，1,790,356,127 股為 A 股以及 747,500,000 股為 H 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決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 2,537,856,127 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持有人的股份總數為零，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

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為零。

出席及授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共 162 名,所持股份總數 1,985,339,026 股,佔年度股東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78.23%,其中:

- 1、 A 股股東共 161 名,持有股份總數 1,600,552,620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63.07%;
及
- 2、 H 股股東共 1 名,持有股份總數 384,786,406 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 15.16%。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批准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 2025 年度董事會報告。	1,979,290,750 (99.70%)	5,985,876 (0.30%)	62,400 (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1,979,072,350 (99.68%)	6,200,276 (0.31%)	66,400 (0.00%)
3. 審議及批准 2025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1,979,394,650 (99.70%)	5,934,676 (0.30%)	9,700 (0.00%)
4. 審議及批准 2026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930,332,824 (97.23%)	54,956,402 (2.77%)	49,800 (0.0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聘 2026 年度審計師的議案。	1,979,249,850 (99.69%)	6,008,076 (0.30%)	81,100 (0.0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擔保事項授權的議案。	1,979,193,750 (99.69%)	6,106,376 (0.31%)	38,900 (0.00%)

普通決議案	表決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向董事會授予註冊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債券」）一般授權的議案：			
7.01 發行規模；	1,979,187,250 (99.69%)	6,098,976 (0.31%)	52,800 (0.00%)
7.02 發行對象及股東配售安排；	1,979,186,250 (99.69%)	6,100,276 (0.31%)	52,500 (0.00%)
7.03 債券種類；	1,979,180,850 (99.69%)	6,098,676 (0.31%)	59,500 (0.00%)
7.04 發行期限；	1,979,190,850 (99.69%)	6,098,976 (0.31%)	49,200 (0.00%)
7.05 發行利率；	1,979,190,850 (99.69%)	6,098,976 (0.31%)	49,200 (0.00%)
7.06 募集資金用途；	1,979,177,850 (99.69%)	6,098,976 (0.31%)	62,200 (0.00%)
7.07 上市；	1,979,194,250 (99.69%)	6,087,076 (0.31%)	57,700 (0.00%)
7.08 擔保；	1,979,150,150 (99.69%)	6,139,676 (0.31%)	49,200 (0.00%)
7.09 利率、匯率鎖定；	1,979,191,250 (99.69%)	6,095,576 (0.31%)	52,200 (0.00%)
7.10 決議有效期；	1,979,204,450 (99.69%)	6,095,576 (0.31%)	39,000 (0.00%)
7.11 授權安排。	1,979,195,450 (99.69%)	6,098,976 (0.31%)	44,600 (0.00%)

由於決議案 1~6、7.01~7.11 已獲超過一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內容詳情請參見年度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年度股東會由北京國楓（深圳）律師事務所出席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本公司的 H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年度股東會為 H 股點票的監察員。

派付末期股息

載有本公司 A 股股息派發具體安排的公告將於近期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請投資者留意。此外，本公司就派發 H 股末期股息作以下說明：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向全體股東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44 元（稅前）（「末期股息」）已由年度股東會批准，末期股息支付日期將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 H 股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25 年度」）末期股息之登記日期為 2026 年 7 月 13 日，凡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營業日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 H 股股東均有權獲派 2025 年度之末期股息。茲提述年度股東會通告，本公司將自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 H 股股份轉讓將不獲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 H 股股東須將其所有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 2026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港股通」），派發股息安排載列於下文「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一節。

本公司向 H 股股東派發的股息以港幣支付。末期股息的折算價為末期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中間價，即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86.9686 元計算。據此，本公司 H 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 0.280561 元（含稅），將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或之前派發。

根據 2008 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需統一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對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

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 10% 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日期為 2011 年 6 月 28 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 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 號)(「通知」)以及聯交所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4 日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 10% 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按照通知和上述函件，本公司在向於 2026 年 7 月 13 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所有 H 股個人股東派發 2025 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本公司將委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處理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本公司將根據其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如有）派發有關 2025 年度末期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 H 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 H 股股東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 H 股所派發的股息，本公司之 H 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 2026 年 8 月 25 日（即本公司 H 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本公司 H 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聯交所

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已就上述向港股通投資者派發股息的安排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 H 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 H 股股東一致。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 年 6 月 26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